

国家文物局文件

文物督函〔2026〕983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 2026年度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天津市、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文物行政执法质效，国家文物局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全国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案卷评查的重要意义。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作为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重要抓手，通过案卷评查，不断规范文物行政执法行为，健全文物领域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引导执法人员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以法治刚性守护文化遗产、赓续中华文脉。

二、精心组织案卷报送。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此次案卷评查工作，认真组织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积极参与报送。各省份案卷报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请于2026年8月15日前报送相关材料，逾期未报送的省份须向国家文物局书面说明情况。

三、从严把握遴选标准。参评案卷应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初选并审核后报送。参评案卷要聚焦文物行政处罚全流程，择优报送不同违法类型、办案环节、处置方式的典型案例，在法律适用精准性、案件办理完整性、执法文书规范性等方面应具有示范作用，能够有效指导基层文物行政执法办案实践（具体要求见附件）。

四、强化评查成果转化。国家文物局通过专家评审、实地复核等方式，确定“十佳案卷”“优秀案卷”和“优秀组织单位”。评查结果将通报全国文物系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入选案卷的办案单位及优秀组织单位予以表扬；并在媒体上进行宣传推介，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各地要积极运用案卷评查结果，切实提升文物行政执法水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中国文物报社219房间，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及电话：中国文物报社有限公司 陈颖航
15580094926

国家文物局督察司 周宏宇
010-56792065

传真：010-84079560

电子邮箱：anjuanpingchabgs@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要求



附件

文物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要求

一、案卷评查范围

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立案并已结案的文物行政处罚案卷。已参评全国文物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遴选的相关文物行政处罚案卷，不纳入本次评查范围。

二、案卷报送要求

(一) 报送截止日期：2026年8月15日。

(二) 报送数量：每个省份案卷报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个，未报送案卷的省份要向国家文物局书面说明情况。

(三) 报送材料：

1. 参评案卷复印件一式三份（盖办案单位公章）。

2. 参评案卷电子版（PDF格式）。

3. 执法关键环节的相关照片和视频资料（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内容包括违法现场照片、整改前后照片、执法记录视频、航拍视频等。纸质材料、U盘、光盘邮寄至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中国文物报社219房间，信封正面标明“文物行政处罚案卷参评”字样，电子版发送至 anjuanpingchabgs@163.com。

三、案卷评查方式和结果

案卷评查以专家评审、实地复核等形式进行，最终确定“十

佳案卷”“优秀案卷”和“优秀组织单位”。

四、案卷评查内容

（一）执法主体方面。办案单位具有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二）法律适用与执法程序方面。法律法规依据充分、适用准确，行政处罚程序规范。涉嫌犯罪的，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涉及公职人员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三）案件事实与证据方面。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收集与固定合法合规，并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四）执法文书方面。文书格式规范、种类完整、应用准确，关键执法文书不缺失，文书归档和案卷制作符合相关要求。

（五）行政执法决定和整改措施方面。行政执法决定执行到位，责令改正措施落实到位并取得实效。

（六）执法制度和机制方面。在落实《文物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等文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创新文物行政执法机制方面取得成效。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6年7月6日印发